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 年 11 月 27 日日本校體育委員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決議通過

校名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9   3   3   0   1			
校址	(11551) 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21 號		電話	02-27837863			
網址	<a href="https://www.nksh.tp.edu.tw">https://www.nksh.tp.edu.tw</a>		傳真	02-27884235			
招生科班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科（重點發展）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法式滾球		/	/	6		
	游泳		/	/	2		
輕艇		/	/	1			
合計		9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法式滾球	游泳	輕艇			
	測驗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本校滾球場	本校游泳池	本校游泳池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總成績=測驗一（60 分）+測驗二（30 分）+資料審查（10 分） 測驗一：定位擲準、射擊擲準。 測驗二：模擬比賽測驗。 資料審查：國中階段法式滾球競賽成績（附件 9）。	總成績=測驗一（50 分）+測驗二（50 分） 1. 測驗一（50 分）：100M 自由式 2. 測驗二（50 分）： ① 200M 混合式 ② 100M 仰式 ③ 100M 蛙式 ④ 100M 蝶式 四式任選一式項目測驗。（附件 10）	1. 測功儀男 500M 女 500M(15 分) 2. 200 公尺水上輕艇迴轉直線計時(70 分) 3.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審查 4. 單槓引體向上（5 分） 5. 1600 公尺跑步（5 分） 6. 50 公尺游泳（5 分） (各項目配分表詳見附件 11.12.13)			
	術科測驗						
	備註：	1.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2.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法式滾球	游泳	輕艇	
	錄取方式	成績比序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2.3 1.、測驗一 2.、測驗二 3.、資料審查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2 1.測驗一。 2.測驗二。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200 公尺水上輕艇計時 2、輕艇測功儀 3、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4、單槓引體向上		

			5、1600 公尺跑步 6、50 公尺游泳												
			<p>1.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p> <p>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洽詢體育組分機 230、學務處幹事分機 233)。</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s://www.nksh.tp.edu.tw">https://www.nksh.tp.edu.tw</a>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表（正本）。(附件 1)</li> <li>(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li> <li>(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5)家長同意書。(附件 2)</li> <li>(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li> <li>(7)報考切結書。(附件 4)</li> <li>(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li> <li>(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li> <li>(10)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li> <li>(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li> </ul> <p>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p>												
備註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923 477 1356"> <thead> <tr> <th>身分別</th><th>報名費用</th><th>應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td>新臺幣 280 元整</td><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 <tr> <td>低收入戶子女</td><td>免繳</td><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 <tr> <td>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td><td>免繳</td><td>■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已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p>5.測驗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p> <p>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p> <p>7.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7 點整。</p> <p>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是日上午 09-12 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p> <p>9.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p> <p>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p> <p>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p> <p>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p> <p>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p>												

	<p>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p> <p>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p> <p>15.本簡章經本校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p> <p>16.<u>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u></p>
--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法式滾球 游泳 輕艇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上午9時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並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校，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_\_\_\_\_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 是日上午09-12時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b>115年7月9日</b>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

## 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普通班</u>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普通班</u>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件 8

##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一、測驗一說明：定位擲準測驗（30分）、射擊測驗（30分）

1.定位擲準測驗Point：依序於6.5M、7.5 M、8.5 M、9.5 M，4個距離

各投擲3球，進行二回合，共24球的測驗。投擲應落於目標球前方1.5M至3.5M區間，進外半徑50cm的圓區域內，每進一球得一分；進內半徑25cm的圓區域內，每進一球得二分，得分最高30分。

2.射擊擲準測驗Shoot：依射擊賽模式的第一關、第四關進行射擊測驗。

依序於6.5 M、7.5 M、8.5 M、9.5 M，4個距離各射擊3球，共24球的測驗。

依射擊賽計分方式，得分最高30分。

二、測驗二說明：進行一人賽（1對1）七局的比賽。依考生在比賽過程中，對法式滾球戰術的熟悉度、個人技術的運用技巧、對賽局情勢判斷能力來進行綜合評分。

國中階段滾球競賽成績審查對照表(累加計分，得分最高10分)

國中階段法式滾球競賽成績	名次	對照分數
透過選拔賽入選國家代表隊、縣市代表隊		10
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1、2	5
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3、4	3
臺北市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	1、2、3	2
縣市協會(委員會)主辦法式滾球錦標賽	1、2、3	2
以上比賽獲得其他名次的成績		1
其他運動競賽獲獎成績證明		0~3

## 南港高中（高中部）游泳項目測驗給分標準

分數 對照	男子組					女子組				
	100M 自由式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200M 混合式	100M 自由式	100M 蝶式	100M 仰式	100M 蛙式	200M 混合式
100	58.11	1:06.88	1:08.18	1:12.64	2:33.35	1:05.73	1:13.73	1:16.21	1:21.54	2:37.37
99	58.31	1:07.08	1:08.38	1:12.84	2:33.65	1:05.93	1:13.93	1:16.41	1:21.74	2:37.67
98	58.51	1:07.28	1:08.58	1:13.04	2:33.95	1:06.13	1:14.13	1:16.61	1:21.94	2:37.97
97	58.71	1:07.48	1:08.78	1:13.24	2:34.25	1:06.33	1:14.33	1:16.81	1:22.14	2:38.27
96	58.91	1:07.68	1:08.98	1:13.44	2:34.55	1:06.53	1:14.53	1:17.01	1:22.34	2:38.57
95	59.11	1:07.88	1:09.18	1:13.64	2:34.85	1:06.73	1:14.73	1:17.21	1:22.54	2:38.87
94	59.31	1:08.08	1:09.38	1:13.84	2:35.15	1:06.93	1:14.93	1:17.41	1:22.74	2:39.17
93	59.51	1:08.28	1:09.58	1:14.04	2:35.45	1:07.13	1:15.13	1:17.61	1:22.94	2:39.47
92	59.71	1:08.48	1:09.78	1:14.24	2:35.75	1:07.33	1:15.33	1:17.81	1:23.14	2:39.77
91	59.91	1:08.68	1:09.98	1:14.44	2:36.05	1:07.53	1:15.53	1:18.01	1:23.34	2:40.07
90	1:00.11	1:08.88	1:10.18	1:14.64	2:36.35	1:07.73	1:15.73	1:18.21	1:23.54	2:40.37
89	1:00.31	1:09.08	1:10.38	1:14.84	2:36.65	1:07.93	1:15.93	1:18.41	1:23.74	2:40.67
88	1:00.51	1:09.28	1:10.58	1:15.04	2:36.95	1:08.13	1:16.13	1:18.61	1:23.94	2:40.97
87	1:00.71	1:09.48	1:10.78	1:15.24	2:37.25	1:08.33	1:16.33	1:18.81	1:24.14	2:41.27
86	1:00.91	1:09.68	1:10.98	1:15.44	2:37.55	1:08.53	1:16.53	1:19.01	1:24.34	2:41.57
85	1:01.11	1:09.88	1:11.18	1:15.64	2:37.85	1:08.73	1:16.73	1:19.21	1:24.54	2:41.87
84	1:01.31	1:10.08	1:11.38	1:15.84	2:38.15	1:08.93	1:16.93	1:19.41	1:24.74	2:42.17
83	1:01.51	1:10.28	1:11.58	1:16.04	2:38.45	1:09.13	1:17.13	1:19.61	1:24.94	2:42.47
82	1:01.71	1:10.48	1:11.78	1:16.24	2:38.75	1:09.33	1:17.33	1:19.81	1:25.14	2:42.77
81	1:01.91	1:10.68	1:11.98	1:16.44	2:39.05	1:09.53	1:17.53	1:20.01	1:25.34	2:43.07
80	1:02.11	1:10.88	1:12.18	1:16.64	2:39.35	1:09.73	1:17.73	1:20.21	1:25.54	2:43.37
79	1:02.31	1:11.08	1:12.38	1:16.84	2:39.65	1:09.93	1:17.93	1:20.41	1:25.74	2:43.67
78	1:02.51	1:11.28	1:12.58	1:17.04	2:39.95	1:10.13	1:18.13	1:20.61	1:25.94	2:43.97
77	1:02.71	1:11.48	1:12.78	1:17.24	2:40.25	1:10.33	1:18.33	1:20.81	1:26.14	2:44.27
76	1:02.91	1:11.68	1:12.98	1:17.44	2:40.55	1:10.53	1:18.53	1:21.01	1:26.34	2:44.57
75	1:03.11	1:11.88	1:13.18	1:17.64	2:40.85	1:10.73	1:18.73	1:21.21	1:26.54	2:44.87
74	1:03.31	1:12.08	1:13.38	1:17.84	2:41.15	1:10.93	1:18.93	1:21.41	1:26.74	2:45.17
73	1:03.51	1:12.28	1:13.58	1:18.04	2:41.45	1:11.13	1:19.13	1:21.61	1:26.94	2:45.47
72	1:03.71	1:12.48	1:13.78	1:18.24	2:41.75	1:11.33	1:19.33	1:21.81	1:27.14	2:45.77
71	1:03.91	1:12.68	1:13.98	1:18.44	2:42.05	1:11.53	1:19.53	1:22.01	1:27.34	2:46.07
70	1:04.11	1:12.88	1:14.18	1:18.64	2:42.35	1:11.73	1:19.73	1:22.21	1:27.54	2:46.37
69	1:04.31	1:13.08	1:14.38	1:18.84	2:42.65	1:11.93	1:19.93	1:22.41	1:27.74	2:46.67
68	1:04.51	1:13.28	1:14.58	1:19.04	2:42.95	1:12.13	1:20.13	1:22.61	1:27.94	2:46.97
67	1:04.71	1:13.48	1:14.78	1:19.24	2:43.25	1:12.33	1:20.33	1:22.81	1:28.14	2:47.27
66	1:04.91	1:13.68	1:14.98	1:19.44	2:43.55	1:12.53	1:20.53	1:23.01	1:28.34	2:47.57
65	1:05.11	1:13.88	1:15.18	1:19.64	2:43.85	1:12.73	1:20.73	1:23.21	1:28.54	2:47.87
64	1:05.31	1:14.08	1:15.38	1:19.84	2:44.15	1:12.93	1:20.93	1:23.41	1:28.74	2:48.17

63	1:05.51	1:14.28	1:15.58	1:20.04	2:44.45	1:13.13	1:21.13	1:23.61	1:28.94	2:48.47
62	1:05.71	1:14.48	1:15.78	1:20.24	2:44.75	1:13.33	1:21.33	1:23.81	1:29.14	2:48.77
61	1:05.91	1:14.68	1:15.98	1:20.44	2:45.05	1:13.53	1:21.53	1:24.01	1:29.34	2:49.07
60	1:06.11	1:14.88	1:16.18	1:20.64	2:45.35	1:13.73	1:21.73	1:24.21	1:29.54	2:49.37
59	1:06.31	1:15.08	1:16.38	1:20.84	2:45.65	1:13.93	1:21.93	1:24.41	1:29.74	2:49.67
58	1:06.51	1:15.28	1:16.58	1:21.04	2:45.95	1:14.13	1:22.13	1:24.61	1:29.94	2:49.97
57	1:06.71	1:15.48	1:16.78	1:21.24	2:46.25	1:14.33	1:22.33	1:24.81	1:30.14	2:50.27
56	1:06.91	1:15.68	1:16.98	1:21.44	2:46.55	1:14.53	1:22.53	1:25.01	1:30.34	2:50.57
55	1:07.11	1:15.88	1:17.18	1:21.64	2:46.85	1:14.73	1:22.73	1:25.21	1:30.54	2:50.87
54	1:07.31	1:16.08	1:17.38	1:21.84	2:47.15	1:14.93	1:22.93	1:25.41	1:30.74	2:51.17
53	1:07.51	1:16.28	1:17.58	1:22.04	2:47.45	1:15.13	1:23.13	1:25.61	1:30.94	2:51.47
52	1:07.71	1:16.48	1:17.78	1:22.24	2:47.75	1:15.33	1:23.33	1:25.81	1:31.14	2:51.77
51	1:07.91	1:16.68	1:17.98	1:22.44	2:48.05	1:15.53	1:23.53	1:26.01	1:31.34	2:52.07
50	1:08.11	1:16.88	1:18.18	1:22.64	2:48.35	1:15.73	1:23.73	1:26.21	1:31.54	2:52.37
49	1:08.31	1:17.08	1:18.38	1:22.84	2:48.65	1:15.93	1:23.93	1:26.41	1:31.74	2:52.67
48	1:08.51	1:17.28	1:18.58	1:23.04	2:48.95	1:16.13	1:24.13	1:26.61	1:31.94	2:52.97
47	1:08.71	1:17.48	1:18.78	1:23.24	2:49.25	1:16.33	1:24.33	1:26.81	1:32.14	2:53.27
46	1:08.91	1:17.68	1:18.98	1:23.44	2:49.55	1:16.53	1:24.53	1:27.01	1:32.34	2:53.57
45	1:09.11	1:17.88	1:19.18	1:23.64	2:49.85	1:16.73	1:24.73	1:27.21	1:32.54	2:53.87
44	1:09.31	1:18.08	1:19.38	1:23.84	2:50.15	1:16.93	1:24.93	1:27.41	1:32.74	2:54.17
43	1:09.51	1:18.28	1:19.58	1:24.04	2:50.45	1:17.13	1:25.13	1:27.61	1:32.94	2:54.47
42	1:09.71	1:18.48	1:19.78	1:24.24	2:50.75	1:17.33	1:25.33	1:27.81	1:33.14	2:54.77
41	1:09.91	1:18.68	1:19.98	1:24.44	2:51.05	1:17.53	1:25.53	1:28.01	1:33.34	2:55.07
40	1:10.11	1:18.88	1:20.18	1:24.64	2:51.35	1:17.73	1:25.73	1:28.21	1:33.54	2:55.37
39	1:10.31	1:19.08	1:20.38	1:24.84	2:51.65	1:17.93	1:25.93	1:28.41	1:33.74	2:55.67
38	1:10.51	1:19.28	1:20.58	1:25.04	2:51.95	1:18.13	1:26.13	1:28.61	1:33.94	2:55.97
37	1:10.71	1:19.48	1:20.78	1:25.24	2:52.25	1:18.33	1:26.33	1:28.81	1:34.14	2:56.27
36	1:10.91	1:19.68	1:20.98	1:25.44	2:52.55	1:18.53	1:26.53	1:29.01	1:34.34	2:56.57
35	1:11.11	1:19.88	1:21.18	1:25.64	2:52.85	1:18.73	1:26.73	1:29.21	1:34.54	2:56.87
34	1:11.31	1:20.08	1:21.38	1:25.84	2:53.15	1:18.93	1:26.93	1:29.41	1:34.74	2:57.17
33	1:11.51	1:20.28	1:21.58	1:26.04	2:53.45	1:19.13	1:27.13	1:29.61	1:34.94	2:57.47
32	1:11.71	1:20.48	1:21.78	1:26.24	2:53.75	1:19.33	1:27.33	1:29.81	1:35.14	2:57.77
31	1:11.91	1:20.68	1:21.98	1:26.44	2:54.05	1:19.53	1:27.53	1:30.01	1:35.34	2:58.07
30	1:12.11	1:20.88	1:22.18	1:26.64	2:54.35	1:19.73	1:27.73	1:30.21	1:35.54	2:58.37
29	1:12.31	1:21.08	1:22.38	1:26.84	2:54.65	1:19.93	1:27.93	1:30.41	1:35.74	2:58.67
28	1:12.51	1:21.28	1:22.58	1:27.04	2:54.95	1:20.13	1:28.13	1:30.61	1:35.94	2:58.97
27	1:12.71	1:21.48	1:22.78	1:27.24	2:55.25	1:20.33	1:28.33	1:30.81	1:36.14	2:59.27
26	1:12.91	1:21.68	1:22.98	1:27.44	2:55.55	1:20.53	1:28.53	1:31.01	1:36.34	2:59.57
25	1:13.11	1:21.88	1:23.18	1:27.64	2:55.85	1:20.73	1:28.73	1:31.21	1:36.54	2:59.87
24	1:13.31	1:22.08	1:23.38	1:27.84	2:56.15	1:20.93	1:28.93	1:31.41	1:36.74	3:00.17
23	1:13.51	1:22.28	1:23.58	1:28.04	2:56.45	1:21.13	1:29.13	1:31.61	1:36.94	3:00.47
22	1:13.71	1:22.48	1:23.78	1:28.24	2:56.75	1:21.33	1:29.33	1:31.81	1:37.14	3:00.77
21	1:13.91	1:22.68	1:23.98	1:28.44	2:57.05	1:21.53	1:29.53	1:32.01	1:37.34	3:01.07
20	1:14.11	1:22.88	1:24.18	1:28.64	2:57.35	1:21.73	1:29.73	1:32.21	1:37.54	3:01.37
19	1:14.31	1:23.08	1:24.38	1:28.84	2:57.65	1:21.93	1:29.93	1:32.41	1:37.74	3:01.67

18	1:14.51	1:23.28	1:24.58	1:29.04	2:57.95	1:22.13	1:30.13	1:32.61	1:37.94	3:01.97
17	1:14.71	1:23.48	1:24.78	1:29.24	2:58.25	1:22.33	1:30.33	1:32.81	1:38.14	3:02.27
16	1:14.91	1:23.68	1:24.98	1:29.44	2:58.55	1:22.53	1:30.53	1:33.01	1:38.34	3:02.57
15	1:15.11	1:23.88	1:25.18	1:29.64	2:58.85	1:22.73	1:30.73	1:33.21	1:38.54	3:02.87
14	1:15.31	1:24.08	1:25.38	1:29.84	2:59.15	1:22.93	1:30.93	1:33.41	1:38.74	3:03.17
13	1:15.51	1:24.28	1:25.58	1:30.04	2:59.45	1:23.13	1:31.13	1:33.61	1:38.94	3:03.47
12	1:15.71	1:24.48	1:25.78	1:30.24	2:59.75	1:23.33	1:31.33	1:33.81	1:39.14	3:03.77
11	1:15.91	1:24.68	1:25.98	1:30.44	3:00.05	1:23.53	1:31.53	1:34.01	1:39.34	3:04.07
10	1:16.11	1:24.88	1:26.18	1:30.64	3:00.35	1:23.73	1:31.73	1:34.21	1:39.54	3:04.37
9	1:16.31	1:25.08	1:26.38	1:30.84	3:00.65	1:23.93	1:31.93	1:34.41	1:39.74	3:04.67
8	1:16.51	1:25.28	1:26.58	1:31.04	3:00.95	1:24.13	1:32.13	1:34.61	1:39.94	3:04.97
7	1:16.71	1:25.48	1:26.78	1:31.24	3:01.25	1:24.33	1:32.33	1:34.81	1:40.14	3:05.27
6	1:16.91	1:25.68	1:26.98	1:31.44	3:01.55	1:24.53	1:32.53	1:35.01	1:40.34	3:05.57
5	1:17.11	1:25.88	1:27.18	1:31.64	3:01.85	1:24.73	1:32.73	1:35.21	1:40.54	3:05.87
4	1:17.31	1:26.08	1:27.38	1:31.84	3:02.15	1:24.93	1:32.93	1:35.41	1:40.74	3:06.17
3	1:17.51	1:26.28	1:27.58	1:32.04	3:02.45	1:25.13	1:33.13	1:35.61	1:40.94	3:06.47
2	1:17.71	1:26.48	1:27.78	1:32.24	3:02.75	1:25.33	1:33.33	1:35.81	1:41.14	3:06.77
1	1:17.91	1:26.68	1:27.98	1:32.44	3:03.05	1:25.53	1:33.53	1:36.01	1:41.34	3:07.07
超過上述表定時間將不計分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附件 11

**體育班輕艇代表隊招生考試 成績對照表(高男)**

游泳 50 公尺(5 分)		單 橋(5 分)		500m 測功儀測驗(15 分)			
時 間	分 數	次 數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35``	100	16	100	01`45``~01`50``	100	02`45``~02`50``	64
40``	95	14	95	01`50``~01`55``	97	02`50``~02`55``	61
45``	90	12	90	01`55``~02`00``	94	02`55``~03`00``	58
50``	85	10	85	02`00``~02`25``	91	03`00``~03`05``	50
55``	80	8	80	02`05``~02`10``	88		
1`00``	75	7	75	02`10``~02`15``	85		
1`05``	70	6	70	02`15``~02`20``	82		
1`07``	65	5	65	02`20``~02`25``	79		
1`10``	60	3	60	02`25``~02`30``	76		
1`15``至1`20``	55	1	55	02`30``~02`35``	73		
1`20``至1`25``	50			02`35``~02`40``	70		
	40			02`40``~02`45``	67		
1600 公尺跑(5 分)				200m 水上輕艇折返計時測驗(70 分)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05`35``~05`30``	100	07`10``~07`01``	80	02`20``~02`25``	100	03`10``~03`15``	80
05`40``~05`36``	98	07`20``~07`11``	78	02`25``~02`30``	98	03`15``~03`20``	78
05`50``~05`41``	96	07`30``~07`21``	76	02`30``~02`35``	96	03`20``~03`25``	76
06`00``~05`51``	94	07`40``~07`31``	74	02`35``~02`40``	94	03`25``~03`30``	74
06`10``~06`01``	92	07`50``~07`41``	72	02`40``~02`45``	92	03`30``~03`35``	72
06`20``~06`11``	90	08`00``~07`51``	70	02`45``~02`50``	90	03`35``~03`40``	70
06`30``~06`21``	88	08`10``~08`01``	68	02`50``~02`55``	88	03`40``~03`45``	68
06`40``~06`31``	86	08`20``~08`11``	66	02`55``~03`00``	86	03`45``~03`50``	66
06`50``~06`41``	84	08`25``~08`21``	64	03`00``~03`05``	84	03`40``以上	60
07`00``~06`51``	82	08`30``~08`26``	62	03`05``~03`10``	82		

※ 單橋每一下的標準：向上槓把到下巴，向下雙手手臂完全伸直。

※ 1600 公尺跑，超過時間最低限均算 0 分。

※ 錄取最低標準：60 分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輕艇代表隊招生考試 成績對照表(高女)**

游泳 50 公尺(5 分)		單 橋(5 分)		500m 測功儀測驗(15 分)			
時 間	分 數	次 數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35``	100	10	100	01`55``~02`00``	100	02`55``~03`00``	64
40``	95	8	95	02`00``~02`25``	97	03`00``~03`05``	61
45``	90	7	90	02`05``~02`10``	94	03`05``~03`10``	58
50``	85	5	85	02`10``~02`15``	91	03`10``~03`15``	50
55``	80	3	75	02`15``~02`20``	88		
1`00``	75	2	65	02`20``~02`25``	85		
1`05``	70	1	60	02`25``~02`30``	82		
1`07``	65			02`30``~02`35``	79		
1`10``	60			02`35``~02`40``	76		
1`15``至1`20``	55			02`40``~02`45``	73		
1`20``至1`25``	50			02`45``~02`50``	70		
	40			02`50``~02`55``	67		
1600 公尺跑(5 分)				200m 水上輕艇折返計時測驗(70 分)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時 間	分 數
06`10``~06`15``	100	07`46``~07`50``	80	02`25``~02`30``	100	03`15``~03`20``	80
06`16``~06`20``	98	07`51``~07`55``	78	02`30``~02`35``	98	03`20``~03`25``	78
06`21``~06`25``	96	07`56``~08`00``	76	02`35``~02`40``	96	03`25``~03`30``	76
06`26``~06`30``	94	08`01``~08`10``	74	02`40``~02`45``	94	03`30``~03`35``	74
06`31``~06`35``	92	08`11``~08`15``	72	02`45``~02`50``	92	03`35``~03`40``	72
06`36``~06`40``	90	08`16``~08`25``	70	02`50``~02`55``	90	03`40``~03`45``	70
06`41``~06`45``	88	08`26``~08`30``	68	02`55``~03`00``	88	03`50``~03`55``	68
06`46``~06`55``	86	08`31``~08`35``	66	03`00``~03`05``	86	03`55``~04`00``	66
06`56``~07`00``	84	08`36``~08`40``	64	03`05``~03`10``	84	04`00``以上	60
07`01``~07`45``	82	08`41``~08`45``	62	03`10``~03`15``	82		

※ 單橋每一下的標準：向上槓把到下巴，向下雙手手臂完全伸直。

※ 1600 公尺跑，超過時間最低限均算 0 分。

※ 錄取最低標準：60 分

附件 13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競賽等級	個人名次 或 團體名次	名次及給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家代表隊選手	個人/ 團體	100 (入選皆以 100 分計算)							
全國運動會	個人/ 團體	95	90	85	75	70	65	60	55
全中運及升學指定盃 賽	個人/ 團體	90	80	70	65	60	55	50	45
本市中學運動會或全 國單項協會主辦之賽 事等	個人/ 團體	80	70	65	60	55	50	45	40